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的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石滚河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石滚河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424.70099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2.2224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备注：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王雷